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二百零四)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 执法权限问题的复函.....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 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函.....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采取有力措施迅速解决拖欠 教师工资问题的通知.....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 收购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地区擅自出台提价项目 错误的通报.....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教师工资按时发放有关 问题的通知.....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澳门租用珠海土地兴建 新边检楼有关问题的复函.....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执行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03 年部分节假日休息安排的通知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03 年“五一”放假调休 安排的通知.....	21
国务院办公厅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有关 问题请示的复函.....	22
国务院办公厅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	

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 机构利用单位自用土地建设经济适用住房 若干意见的通知.....	23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 建设机场和合用机场审批程序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7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军队 转业干部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2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加强演出市场管理 报告的通知.....	35
关于加强演出市管理的报告.....	36
国务院办公厅有关出版地图国界线画法审查工作 问题的通知.....	41
国务院颁发"关于改进对临时工的使用和管理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1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	46
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于反革命分子判处 死刑准许上诉的通知.....	55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政治部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关于对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 的平反、改正问题的通知》的补充规定（摘录）	56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政治部关于重新规定 军官家属随军条件的请示的通知.....	57
关于重新规定军官家属随军条件的请示.....	58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政治部关于贯彻执行 中央〔1978〕55号文件精神的补充规定（摘录）	60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政治部《关于军队 干部离休规定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61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义务兵退伍和安置工作 意见的通知	65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劳动人事部、基建 工程兵关于基建工程兵集体转业人员工资等待 遇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73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空军、国家劳动总局、 民航总局关于改革民航义务工役制的请示的通知	75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 办公室等部门关于稳定和加强国防科技工业 三线艰苦地区科技队伍的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	77
关于稳定和加强国防科技工业三线艰苦地区科技 队伍的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	79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家计委等单位关于加强 和改善民用工业	84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防科工委劳动人事部、 公安部、商业部、财政部《关于解决三线艰苦 地区国防科技工业离休退休人员安置和职工夫妻 长期两地分居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91
关于解决三线艰苦地区国防科技工业离休退休 人员安置和职工夫妻长期两地分居问题的报告	92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防科工委、教育部关于 解决国防科技工业三线 and 边远艰苦地区教育	

工作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97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公安部、总参谋部、外交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外国人在我国旅行管理的 规定的通知.....	101
公安部、总参谋部、外交部、国家旅游局关于 外国人在我国旅行管理的规定.....	102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部门 关于加强对外侨、港澳、台湾同胞进口物品 管理和 打击走私、投机倒把活动的报告.....	106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重新颁发关于保护机场 净空的规定的通知.....	115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飞行基本规则 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117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飞行基本规则 的决定.....	118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同意新建三明沙县民用 机场的批复.....	119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同意迁建南充民用机场的批复	120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使用飞机执行各项专业 任务的规定.....	121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使用飞机进行人工降水 问题的通知.....	123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军粮供应体制改革的通知	124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确定军队转业干部工资	

待遇问题的通知.....	132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批转军队转业干部工资 待遇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	134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民航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 决定.....	137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执行国务院关于 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40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执行《国务院关于 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41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	142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机场净空保护的通知.....	147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机场地面安全措施的通知.....	149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恢复驻厂军事代表制度的通知.....	151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改革军粮供应体制的通知.....	152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部队领导管理体制的决定.....	156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长期保护测量标志的通告.....	161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	163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机场净空的规定.....	169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颁发保护海底电缆规定 的通知.....	170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颁发《关于军队干部离职 休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72
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关于军民合用机场使用 管理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177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 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决定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军事委员会	183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的决定	183
国务院、中央纪委关于坚决制止农业生产资料 供应中违法乱纪活动的通知（摘录）	188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189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1993 年修订）	196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198
国家院关于加强对废弃物品收购和利用工作的指示	200
国家预算管理条理	205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 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221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 规定实施细则	223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2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 分局执法权限问题的复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你局《关于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后
工商行政管理分局执法权限问题的请示》收悉，经
国务院批准，现函复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大中城市工商行政
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办发〔1994〕67号）
精神，大中城市区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改为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的分局，属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内部管
理关系的调整。原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改为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分局后，不改变其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享有的行政管理职权，可以其名义作出具体行
政行为。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 会审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函

国办发[2000]76号

贸促会、外经贸部：

贸促会《关于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贸促展览字[2000]第 54 号）收悉。经国务院领导批准，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地区、各单位出国举办经贸展览会（以下简称“出国办展”），一律由贸促会会签外经贸部后审批；贸促会代表国家出国办展，仍由贸促会会签外经贸部、外交部、财政部后报国务院审批。

贸促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出国办展的审批工作，并切实加强对出国办展活动的管理团党委能只批不管，更不能只抓出展不管效果。外经贸部要认真履行宏观管理职能，严格对出展组办单位资格的审查和出国办展工作的监督检查。贸促会和外经贸部要大力协同，密切配合，确保出国办展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具体的审批和管理办法，由贸促会会同外经贸部制订印发。

二、各级外事、外经贸、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和外汇管理部门凭贸促会的批准文件办理有关展品、人员出国等手续。各出展组办单位要严格执行出国办展的审批和管理制度，未经批准，任何单位

不得出国办展。

三、各出展组办单位要坚持正确的出国办展方针，不能盲目追求办展数量，不得借机搞变相公费旅游，严禁假冒伪劣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参展。

国务院办公厅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国办发〔200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委会主要职责

（一）定期分析全国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和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二）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三）协调解放军总参谋部和武警总部迅速调集部队参加特别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四）完成国务院领导同志交办事项，以及其

他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

二、安委会的组成

主任：吴邦国（国务院副总理）

副主任：尤权（国务院副秘书长）

石万鹏（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杨焕宁（公安部副部长）

陈昌智（监察部副部长）

张宝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

纪明波（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

成员：汪洋（国家计委副主任）

张保庆（教育部副部长）

李学勇（科技部副部长）

张广钦（国防科工委副主任）

朱志刚（财政部副部长）

王东进（劳动保障部副部长）

郑一军（建设部副部长）

刘志军（铁道部副部长）

洪善祥（交通部副部长）

殷大奎（卫生部副部长）

汪纪戎（环保总局副局长）

杨元元（民航总局副局长）

韩新民（工商局副局长）

朱明暹（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张希钦（旅游局副局长）

王晨（中宣部副部长）

尚恒春（解放军总参谋部作战部副部长）

三、安委会工作机构的设置

安委会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设立办公室，作为安委会的工作机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承办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定期编报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简报；承办安委会交办事项和日常工作。安委会办公室主任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张宝明兼任，副主任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副局长闪淳昌、赵铁锤、王德学担任。

国务院办公厅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01]9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李岚清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贾庆林中共北京市委书记

成员：

刘淇北京市市长

袁伟民体育总局局长

李荣融国家经贸委主任

陈至立教育部部长

徐冠华科技部部长

项怀诚财政部部长

田凤山国土资源部部长

汪光焘建设部党组书记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李金华审计署审计长

金人庆税务总局局长

王众孚工商总局局长

李长江质检总局局长

解振华环保总局局长

徐光春广电总局局长

石宗源新闻出版总署署长

李志坚体育总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赵启正新闻办主任

张志坚中编办主任

周强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

邓朴方中国残联主席
高、强国务院副秘书长
王光亚外交部副部长
于广洲国家计委副主任
罗锋公安部副部长
牛平安全部副部长
李至伦监察部副部长
侯建良人事部副部长
张春江信息产业部副部长
王陇德卫生部副部长
刘文杰海关总署副署长
高宏峰民航总局副局长
王景川知识产权局局长
何光玮旅游局局长
徐玉磷法制办副主任
吉炳轩中宣部副部长
刘敬民北京市副市长
杜世成青岛市市长

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承担。今后，领导小组成员需要调整时，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组委会审核后，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由组委会发文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采取有力措施迅速解决

拖欠教师工资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近几年，特别是去年以来，不少地区民办教师工资拖欠有增无减，公办教师工资拖欠也大面积出现，问题相当严重。拖欠教师工资，严重影响教师生计，挫伤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影响教师队伍稳定，广大教师反映十分强烈，社会各界对此也极为关注。如果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不仅严重影响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实施，而且势必影响社会的稳定，引发一系列严重后果。各级人民政府务必高度重视，采取果断有力措施，迅速解决当前拖欠教师工资问题并从根本上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按时足额领取劳动报酬，是教师最基本的合法权益。无论是公办教师工资、民办教师国家补助费还是民办教师统筹工资，都必须按时兑现，足额发放，不得拖欠。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主要领导

同志要从教育的重要战略地位和社会主义法制的高度认识这一问题。各地要对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再进行一次严肃认真的检查、清理，采取坚决的清欠措施。

二、理顺教育经费管理体制，完善保障机制，确保教师工资按期足额到位。在经济落后、财政困难、不能保证教师工资按期足额发放的地方，地方政府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将预算内教育经费改由县管。农村教育费附加也可以实行乡征县管的体制，专款专用，杜绝挪用或平调现象，以保证民办教师统筹工资的兑现。

三、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精神，努力增加教育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的比例，要扎扎实实落到实处。乡(镇)财政收入主要用于发展教育。教师工资所需经费以县为主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人民政府也要尽最大努力给予支持。国家分配给各地的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可安排一部分用于贫困地区的教育事业。

四、解决拖欠教师工资问题，事关我国基础教育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狠抓落实，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